

附件一

一百零六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辦理件數、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縣市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配合款 比例	106 年度		
		無障礙設施改善 (26 萬元)		5 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改善及設置昇降 設備(116 萬元)			中央補 助金額	地方配 合款	年度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臺北市	0	0	0	0	50%	0	0	0
2	新北市	5	130	0	0	30%	91.0	39.0	130
3	臺中市	1	26	1	116	30%	99.4	42.6	142
4	桃園市	0	0	0	0	30%	0	0	0
5	臺南市	0	0	1	116	20%	92.8	23.2	116
6	高雄市	1	26	1	116	20%	113.6	28.4	142
7	新竹縣	0	0	0	0	20%	0	0	0
8	基隆市	0	0	0	0	20%	0	0	0
9	新竹市	0	0	0	0	20%	0	0	0
10	嘉義市	0	0	0	0	20%	0	0	0
11	金門縣	0	0	0	0	20%	0	0	0
12	宜蘭縣	0	0	0	0	15%	0	0	0
13	彰化縣	8	208	0	0	15%	176.8	31.2	208
14	南投縣	0	0	0	0	15%	0	0	0
15	雲林縣	0	0	0	0	15%	0	0	0
16	苗栗縣	0	0	0	0	10%	0	0	0
17	嘉義縣	0	0	2	232	10%	208.8	23.2	232
18	屏東縣	3	78	1	116	10%	174.6	19.4	194
19	臺東縣	0	0	0	0	10%	0	0	0
20	花蓮縣	0	0	0	0	10%	0	0	0
21	澎湖縣	0	0	1	116	10%	104.4	11.6	116
22	連江縣	0	0	0	0	10%	0	0	0
總計		18	468	7	812		1061.4	218.6	1280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 方案	B 組合 方案	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外通路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5 萬	
	3. 出入口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3 萬	
	5. 昇降設備	○	○	10 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26 萬	-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113 萬	116 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置昇降設備。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 五、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得補助其他尚未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 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附件三

106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表			
申 請 機 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 辦 單 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 費 需 求			
106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申請資格

(補助之對象、優先補助原則)

肆、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06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類別	補助項目	建築樓層	每件補助上限(萬)	106 年度		預計補助金額(萬)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第一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26			
第二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116			
106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二、 其他現勘審查費

(成立勘檢小組、現勘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現勘審查費				106 年度
改善無障礙設施 (2,000 元)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20,000 元)		總計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陸、 受理類別

柒、 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捌、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四

106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先期計畫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管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元整。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費用			核准補助 金額	中央補 助款(A)	地方配合 款(B)	現勘審 查費(C)	本次請款金額 (A)+(C)	備註
		規劃設計費 (1)	工程施作費 (2)	總工程費 (1)+(2)						
1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2,000		
2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20,000		
合計										

填表人： 主管課長： 局（處）長：

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五、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內政部營建署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106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先期計畫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106 年度	年度別	106 年度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 月_____ ____日_____字第_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 月_____ ____日_____字第_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數目字,並於末數加一整字。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行_____項目
之修繕，向貴局（處）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所有權人： （簽章）

使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 有關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
本人_____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
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

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
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
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可複選）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五 以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五 以下</td> <td>二十五 以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 以 下</td> <td>六 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之 一</td> <td>九 分 之一</td> <td>八分之 一</td> <td>七分之 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 下	六 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 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 下	六 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 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_____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附件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

四、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辦理件數： 件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辦理件數： 件

六、執行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欄
一	範例：申請計畫書	範例：本府已於 106 年○月○日提報	
二			
三			

※提報注意事項：

1.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3. 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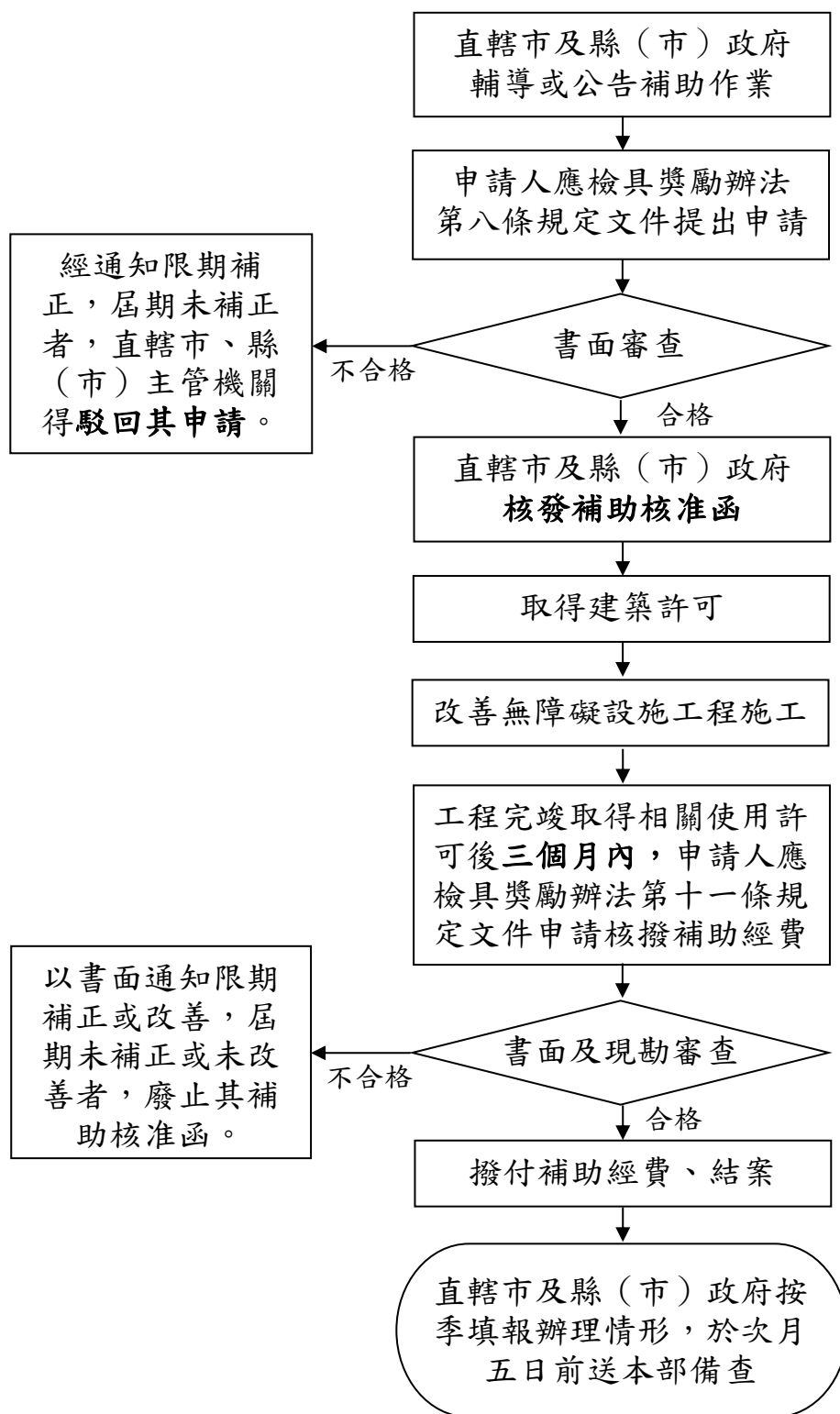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圖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